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2021**

中期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彭志濤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劉毅輝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解端泰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盧葉堂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HKCS MHKSI

####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解端泰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盧葉堂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解端泰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盧葉堂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網址

[www.golik.com](http://www.golik.com)

#### 股份代號

1118

#### 投資者關係

[ir@golik.com](mailto:ir@golik.com)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1,972,376</b>	1,258,920
銷售成本		<b>(1,680,290)</b>	(1,052,898)
毛利		<b>292,086</b>	206,022
其他收入		<b>22,738</b>	9,844
利息收入		<b>1,049</b>	1,3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8,601)</b>	(57,099)
行政費用		<b>(93,299)</b>	(80,203)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模式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b>(9,106)</b>	6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233</b>	(1,096)
其他費用		<b>(30,848)</b>	(22,186)
財務費用		<b>(13,365)</b>	(17,202)
— 銀行借貸利息		<b>(7,649)</b>	(11,276)
— 租賃負債利息		<b>(5,716)</b>	(5,92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137)</b>	(5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364)</b>	208
除稅前溢利		<b>100,386</b>	40,250
所得稅	6	<b>(8,524)</b>	(7,583)
本期間溢利	7	<b>91,862</b>	32,6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886	(9,251)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	531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中國內地 法定收益儲備	—	(4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530)	(1,5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356	(10,33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8,218	22,328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78,286	22,338
非控股權益	13,576	10,329
	91,862	32,667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3,325	13,745
非控股權益	14,893	8,583
	98,218	22,328
每股基本盈利	9 13.63港仙	3.8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497,728</b>	491,170
使用權資產		<b>239,442</b>	262,7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b>5,347</b>	5,4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64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b>3,188</b>	3,718
保險單之資產		<b>13,747</b>	13,29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	<b>7,386</b>	12,0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b>1,354</b>	4,921
應收貸款	12	<b>2,067</b>	2,485
		<b>770,259</b>	796,25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35,254</b>	444,521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b>840,584</b>	764,196
可收回之所得稅		<b>343</b>	4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2,3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b>527,185</b>	403,092
		<b>2,103,366</b>	1,614,652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b>35,323</b>	35,097
		<b>2,138,689</b>	1,649,749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84,424	331,058
合約負債		30,382	24,510
租賃負債		40,109	47,299
應付股息	8	20,103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8,001	8,054
銀行借貸	14	1,019,677	691,766
		<u>1,505,896</u>	<u>1,105,8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2,793</u>	<u>543,862</u>
		<u>1,403,052</u>	<u>1,340,1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22,671	959,449
		<u>1,080,109</u>	<u>1,016,88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80,109	1,016,887
非控股權益		100,618	88,545
		<u>1,180,727</u>	<u>1,105,43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300	20,880
租賃負債		200,025	213,807
		<u>222,325</u>	<u>234,687</u>
		<u>1,403,052</u>	<u>1,340,11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量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7,438	323,195	4,110	33,005	635	4,321	(21,186)	506,917	908,435	61,152	969,58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2,338	22,338	10,329	32,66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7,505)	-	-	-	-	-	(7,505)	(1,746)	(9,25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531	(43)	-	-	-	-	488	-	488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	-	(1,576)	-	-	(1,576)	-	(1,57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974)	(43)	-	(1,576)	-	22,338	13,745	8,583	22,328
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	-	-	25	-	-	-	-	-	25	-	25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11,488)	(11,488)	-	(11,48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609)	(2,609)
出售投資物業	-	-	-	-	(635)	-	-	635	-	-	-
儲備之間轉撥	-	-	-	1,166	-	-	-	(1,166)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438	323,195	(2,839)	34,128	-	2,745	(21,186)	517,236	910,717	67,126	977,84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1,207	71,207	13,771	84,9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34,015	-	-	-	-	-	34,015	7,648	41,663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	973	-	-	973	-	97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4,015	-	-	973	-	71,207	106,195	21,419	127,614

##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量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	-	-	(25)	-	-	-	-	-	(25)	-	(25)
儲備之間轉撥	-	-	-	4,622	-	-	-	(4,622)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7,438	323,195	31,151	38,750	-	3,718	(21,186)	583,821	1,016,887	88,545	1,105,43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8,286	78,286	13,576	91,8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5,569	-	-	-	-	-	5,569	1,317	6,886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	-	(530)	-	-	(530)	-	(53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5,569	-	-	(530)	-	78,286	83,325	14,893	98,218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20,103)	(20,103)	-	(20,10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820)	(2,820)
儲備之間轉撥	-	-	-	682	-	-	-	(682)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438	323,195	36,720	39,432	-	3,188	(21,186)	641,322	1,080,109	100,618	1,180,727

附註：

- (a) 中國內地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內地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約為150,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約為599,000港元。
  -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約為8,820,000港元。
  -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因豁免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約為621,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有關。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作出之調整約為12,238,000港元，該款項已於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後從非控股權益轉撥。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b>(166,669)</b>	187,007
<b>投資活動</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按金	2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868)</b>	(21,003)
支付租金按金	-	(4,9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b>(999)</b>	(58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4,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41	1,13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3,655</b>	1,385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2,029</b>	(19,940)
<b>融資活動</b>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1,061,353	419,297
新增銀行貸款	81,120	188,564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b>(700,525)</b>	(483,930)
償還銀行貸款	<b>(115,595)</b>	(259,711)
償還租賃負債	<b>(23,277)</b>	(28,745)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b>(7,352)</b>	(11,633)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b>(5,716)</b>	(5,92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b>(2,820)</b>	(2,60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287,188</b>	(184,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122,548</b>	(17,62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22,881</b>	323,263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b>1,770</b>	(2,54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47,199</b>	303,097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b>527,185</b>	284,864
待出售資產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b>20,014</b>	18,233
	<b>547,199</b>	303,0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以及建築材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保險單之資產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及會計政策

#### 3.1.1 會計政策

##### 財務工具

#####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變更*

對於採用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的變更，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更新實際利率來核算這些變化利率的變動，通常對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沒有重大影響。

當且僅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利率基準改革要求改變釐定合同現金流量的基準：

- 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這種改變是必要的；及
- 釐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的基準（即緊接變更前的基準）。

除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合同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變更外，對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其他變化，本集團首先對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變更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更新實際利率。然後，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中關於修改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適用規定應用於不適用可行權宜方法的額外變動。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的釐定基準變更*

對於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額的基準變更，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使用不變的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去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除非浮動利率變動導致租賃付款額變更。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採用反映利率變動的修訂貼現率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當且僅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利率基準改革才要求進行租賃修改：

- 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修改是必要的；及
- 釐定租賃付款額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的基準（即緊接修改前的基準）。

如果除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租賃修改外還進行了租賃修改，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適用要求對所有租賃修改同時進行處理，包括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租賃修改。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的釐定基準變更**

對於非作為單獨租賃核算的融資租賃，而由於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的釐定基準變更，本集團採用適用於財務工具的相同會計政策。

### **3.1.2 影響之過渡及總結**

本集團擬對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基準改革所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的變動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由於上述合約概無於中期期間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此有關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影響（如有），包括作出額外披露，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放債之業務已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入	813,165	1,159,118	1,972,283	93	-	1,972,376
分類項目間之收入	2,116	579	2,695	-	(2,695)	-
	<u>815,281</u>	<u>1,159,697</u>	<u>1,974,978</u>	<u>93</u>	<u>(2,695)</u>	<u>1,972,376</u>
總計						
	<u>815,281</u>	<u>1,159,697</u>	<u>1,974,978</u>	<u>93</u>	<u>(2,695)</u>	<u>1,972,376</u>
分類業績	<u>82,082</u>	<u>41,790</u>	<u>123,872</u>	<u>115</u>	<u>-</u>	<u>123,987</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2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464)
財務費用						(13,365)
— 銀行借貸利息						(7,649)
— 租賃負債利息						(5,71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7)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4)
						<u>100,386</u>
除稅前溢利						<u>100,38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入	525,155	733,765	1,258,920	-	-	1,258,920
分類項目間之收入	3,663	1,062	4,725	-	(4,725)	-
總計	<u>528,818</u>	<u>734,827</u>	<u>1,263,645</u>	<u>-</u>	<u>(4,725)</u>	<u>1,258,920</u>
分類業績	<u>53,748</u>	<u>14,108</u>	<u>67,856</u>	<u>-</u>	<u>-</u>	<u>67,856</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18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740)
財務費用						(17,202)
- 銀行借貸利息						(11,276)
- 租賃負債利息						(5,92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8
除稅前溢利						<u>40,250</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財務費用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對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813,165	525,155
混凝土產品	205,042	174,250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954,076	559,515
放債之利息收入	93	-
	<b>1,972,376</b>	<b>1,258,920</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084,757	709,302
中國內地	775,207	498,715
澳門	66,620	3,422
其他	45,792	47,481
	<b>1,972,376</b>	<b>1,258,920</b>

本集團所有收入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26)	6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9	(782)
	<b>233</b>	<b>(1,096)</b>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152	270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1,423	8,474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157	315
	<b>12,732</b>	<b>9,059</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10)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318)	(2,291)
	<b>(5,628)</b>	<b>(2,291)</b>
遞延稅項	1,420	815
	<b>8,524</b>	<b>7,583</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架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在集團內符合資格的一間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在集團內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其他法團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及一間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起的三年內，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法團，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法團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法團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0,556</b>	17,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5,865</b>	30,049
存貨撥備增加(減少)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	<b>10,558</b>	(14)
	<b>10,558</b>	(14)

##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約為20,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1,488,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78,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2,33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378,128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出售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為4,020,000港元。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6,5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8,045,000港元)以提升其產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約為1,8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0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776,940	691,9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70,204	83,486
應收貸款淨額	2,893	3,291
	<b>850,037</b>	<b>778,717</b>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840,584	764,196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2,067	2,485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7,386	12,036
	<b>850,037</b>	<b>778,717</b>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84,644	362,958
31至60日	246,643	211,255
61至90日	97,833	75,397
91至120日	28,895	21,963
超過120日	18,925	20,367
	<b>776,940</b>	<b>691,940</b>

本集團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採用撥備矩陣作出共同評估預期信貸損失，其中將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貿易應收賬款歸類，如反映於債務人的過往付款模式。大額結餘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9,503	145,56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204,921	185,491
	<b>384,424</b>	<b>331,058</b>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8,605	104,330
31至60日	26,065	27,467
61至90日	7,611	5,797
91至120日	3,049	3,318
超過120日	4,173	4,655
	<b>179,503</b>	<b>145,567</b>

## 14.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約為81,120,000港元及約為1,061,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88,564,000港元及約為419,297,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約為115,595,000港元及約為700,5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59,711,000港元及約為483,93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所有新增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有集團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計息，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08%至5.6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至5.60%）。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74,378,128	57,438

## 1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b>1,353</b>	10,111

## 17.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b>3,188</b>	3,718	第一級	於交易平台市場之買入 報價	不適用
保險單之資產	<b>13,747</b>	13,294	第三級	保險合約賣方之所報 現金價值	會計價值減退 保費用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建工程	<b>85,667</b>	85,667

19. 關聯方披露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1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b>5,841</b>	-
	利息收入	<b>269</b>	2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1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11,800</b>	9,966
離職後福利	<b>281</b>	266
	<b>12,081</b>	10,232

20.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本中期間結束後，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鴻五金有限公司(「香港寶鴻」)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香港寶鴻結欠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為香港寶鴻之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約為1,972,37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7%。收入增加主要是期內各項業務都有均衡增長及鋼材價格上升。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8,28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大增250%。

回顧期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集團業務亦面對一連串挑戰。特別是鋼材等各種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及全球供應鏈因疫情而失衡，令供應受阻。管理層期內投放大量精力積極應對挑戰，嚴格管控各項業務營運，專注提升經營效益，盡量避免經營風險。期內在充滿挑戰環境下集團業績仍能達到預期目標，成績令人欣慰。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金屬產品

該業務目前仍由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

期內收入約為815,2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4%；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82,0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

受惠於國內疫情相對受控，中國經濟持續穩定運行，集團在國內的金屬產品均有良好表現，特別是鋼絲和鋼絲繩產品。包括天津、廣東省鶴山和江門的鋼絲和鋼絲繩企業期內生產和銷售都繼續穩步上升，整體規模量達到一個歷史新高水平。但由於今年以來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升，特別是鋼材原料成本居高不下，原材料上升的額外成本未能全數轉嫁至下游客戶，拖低了大部分產品毛利率。管理層期內專注營運成本控制，進一步提升工廠產能和加大力度開發市場新領域，通過加大業務規模量將原材料成本上升對效益影響降至最低。

###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期內收入約為1,159,6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8%；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41,79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196%。

香港建築業自上年度下半年開始已經逐步復甦。在各行各業都面對前所未有挑戰的大環境下，香港建築業仍算穩定，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亦穩步向好。但期內包括鋼材、水泥和石料等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增加了我們手上供貨合同成本壓力。集團期內實施一連串嚴格措施，致力穩定原材料成本及供應鏈，策略上確保主要原材料存貨充足，保證對客戶穩定供應。

期內集團建築材料業務雖然因原材料成本漲幅超出預期而毛利率偏低，但整體業績比去年同期已經有很大改善，繼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對建築材料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527,1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03,09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2: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019,6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91,76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080,1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16,88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42: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53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新冠」疫情仍將是全球經濟重大不確定因素。商品金融化令各種原材料隨着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疫情期間各地檢疫措施令供應鏈及物流混亂及地緣政治令到投資前景不明朗，是集團未來一段時間要面對的三大挑戰。集團將會進一步優化業務組合，提升經營效益，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

集團有信心，憑藉集團四十多年業務根基，以及有經驗的優秀團隊不懈努力，如果國內和香港仍能像上半年那樣有效控制疫情，集團全年業務將會有一個良好表現。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好倉

####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實益擁有人 持有)	公司權益 (由受控公司 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MH(附註 a)	163,928,082	201,666,392	365,594,474	63.6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劉毅輝先生(附註 b)	103,076	-	103,076	0.02%

附註：

- (a) 該等201,666,392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MH全資擁有。
- (b) 劉毅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為止十年內有效。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前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MH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201,666,392	35.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MH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時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彭德忠先生MH之每月薪金增加10,000港元。
2.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副主席何慧餘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0,000港元。
3.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每月薪金增加5,000港元。
4.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毅輝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5,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盧葉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6.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解端泰先生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解先生已退任香港政府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
7.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彭志濤先生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常務董事兼控股股東彭德忠先生MH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組成。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員工、管理層在過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深切感謝，同時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彭德忠MH**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